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4〕46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导师肩负着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与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的崇高使命，既要做好研究生的学业导师，又要做好研究生的人生导师。

第三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包括在编人员担任的校内博士生、硕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和非在编人员担任的校外兼职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等，实行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认定。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导师岗位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学校通过明确导师权责、健全导师选聘、完善导师队伍建设机制等措施，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导师聘任后须履行导师职责，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的年度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较高的学术水平，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和法规，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对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六条 导师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三全育人”要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指导研究生就业及未来职业发展，在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综合素质等方面全方位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第七条 导师应重视自身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的坚守，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术研究规范和学科专业规范。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第八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标准制订、招生宣传以及选拔相关工作，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

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其选课，确定研究方向，提出学习、实践、科研等要求。

第九条 导师应认真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参与课程体系建设、教材编写和培养基地建设，对标国内外一流大学，助力学校研究生全过程分类培养的课程体系和基地建设，及时将本学科前沿研究和工程实践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

第十条 导师应掌握研究生的学习与研究动态，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一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坚持标准，严格把关，配合学校和培养单位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审、预答辩、送审等工作，负责学位论文评审后的修改、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工作。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论文等研究成果，导师负有审核和监督的责任；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导师有权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与分配、“三进”工作、联合培养申请、奖学金评选、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综合考评等提出意见；对所指导研究生发生的学业问题，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导师应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按学校要求发放助研津贴，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研究与交流平台，为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学术交流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各级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

保密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教师培训、交流研讨等教师发展活动，自觉接受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不断提高自身指导学生的能力水平。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申请当年12月31日，年龄应在56周岁以下；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者，申请当年12月31日，年龄一般应在57周岁以下。

第十六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35周岁以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一类科研项目。

2. 独立、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引进高层次人才除外），培养质量优良，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 近三年，主持1项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100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到账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且在一类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第十七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2. 近三年，主持 1 项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具有企业任职（挂职）经历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类论文不少于 1 篇）。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来校工作未满三年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往前推算，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成果不受第一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的限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验证盖章的证明材料（如学术论文、证书和目前承担项目合同、批文、任职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逐一审查，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初选名单。分委员会到会人数达到全体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办。

3. 通讯评议。校学位办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开展校外专家通讯评议，评议专家应为博士生导师，通讯评议不少于三份。评审意见中，同意通过份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评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办对申请人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重点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研究生的能力进行评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表

决，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 学校聘任。校学位办将审定的人员名单及申报者的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聘任。

第二十条 直接认定博士研究生导师。

符合下列条件 1 的由学校人才处提出，符合条件 2 或条件 3 的由个人申请，经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复核，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推荐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1. 学校引育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

2. 在可支撑学校“双一流”创建或学科建设的国内外高质量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3. “双一流”高校或高层次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一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参考本办法，与校内人员遴选同时进行。其中，申请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厚，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原则上应为我校兼职教授，且与我校有稳定的合作关系。申请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人员，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来自企事业单位的，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导师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导师须参加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上一年度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研究生培养、

课程教学、研究生资助、研究生就业等。

第二十三条 导师填写年度考核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初审，并提交到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在多个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指导研究生的，考核由首要学位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牵头进行；校学位办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和导师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导师考核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导师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不合格或连续五年未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取消其相应层次导师资格，若需重新指导研究生，应按本办法重新申请。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六条 导师须参加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主要审核导师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条件。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合格的导师，列入本年度招生目录。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掌握相关交叉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相关规定提供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资助费和助研津贴。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生均不少于15万元，且应达到以下条件：

1. 主持在研的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单个经费不少

于 50 万元的在研项目且该项目上一年度到账不少于 25 万元。
校内高层次引进人才启动经费等同于二类项目（有效期三年）。

2. 近三年，研究成果良好，在一类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二十八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相关规定提供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资助费和助研津贴。且应达到以下条件：

1. 主持在研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在研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近三年，研究成果良好，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须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相关规定提供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资助费和助研津贴。且应达到以下条件：

1. 主持在研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骨干参与单项在研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的横向项目。

2. 近三年，研究成果良好，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发明专利授权且转化。

第三十条 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由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在教学系、科室等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拟招生学位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结果报校学位办进行复核，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的招生层次、类别和专业，原则上应与

导师岗位聘任时批准的层次、类别和专业一致；如不一致但层次相同、专业相近，确因学位和研究生教育需要，变更或增加不同招生专业者，需向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审核合格后结果报校学位办复核，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原则上，每位导师招生不超过2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

第三十二条 开展联合培养的兼职导师参考上述要求进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并提供相应的经费、项目和成果证明。

第三十三条 延退导师的年龄限制可顺延执行，其招生资格按上述要求进行审核。

第三十四条 上一年度有以下情况的，本年度不具有招生申请资格：

1. 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未按照学校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的；
3. 在省级及以上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4. 导师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六章 导师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导师岗位培训，新晋导师应加入所在学位点导师负责制下的研究生指导团队，并参加导师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招生。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须重视导师队伍建设，每年定期组织导师培训。

第三十七条 导师与研究生确定指导关系后，一般不予变更导师。因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因导师健康原因、调离及等其他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变更导师一般应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议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章 优秀导师认定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导师认定，以弘扬教书育人的良好风气，促进导师队伍建设，鼓励和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导师，引导和激励导师争当“四有好老师”。

第三十九条 认定范围为指导研究生的第一导师，所指导学生获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且无师德师风问题和学术不端情况的，认定为校级优秀导师。学校对优秀导师进行表彰，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学位点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特色及发展目标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研究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条件”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并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除特殊说明外，均须安徽理工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其分类参照正在执行的“安徽理工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定，预警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不能作为导师遴选、年度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认定办法》（研究生〔2011〕18号）、《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条件与遴选办法》（校学位〔2017〕9号）、《安徽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校政〔2018〕16号）和《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校政〔2021〕65号）同时废止。